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

为进一步明确进出口货物征税计征汇率的适用日期，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53 号公告规定，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（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，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）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折算价。上述所称“法定节假日”是指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“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”，具体包括：（一）新年（1 月 1 日），（二）春节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，（三）清明节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，（四）劳动节（5 月 1 日），（五）端午节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，（六）中秋节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，（七）国庆节（10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），不含调休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

办公厅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18554.htm>